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8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邵家臻議員(主席)
鄭俊宇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勞工及福利局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戴淑嬈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SBS,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盧潔瑋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歐陽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4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2)666/16-17(01) 至 (02) 、
CB(2)672/16-17(01) 、 CB(2)721/16-17(01) 至
(02)號文件、2017 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 2017 年
施政綱領小冊子]

應主席邀請，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署理勞福局局長")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民政局副局长")分別重點介紹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主要措施。

退休保障及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

2.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長者生活津貼下會增加一層高額援助，他擔心此項新措施會取代全民退休

保障計劃。他認為，由政府當局、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的該計劃，預期在財政上可持續，政府當局應予推行。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新措施對於直至 2064-2065 年度的公共財政的承擔能力和可持續性有何影響。

3. 署理勞福局局長表示，全面推行擬議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由首年度至 2064-2065 年度將涉及每年平均約 113 億元的額外開支。與學者建議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相比，此建議的開支約為其五分之一，因此無須加稅便可馬上推行。他回應陳志全議員有關優化措施推行時間表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優先推行擬議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交代詳細安排。

4. 梁志祥議員肯定政府當局在推行新措施扶貧和支援弱勢社群方面作出的努力。不過，他關注到長者生活津貼的低資產上限可能會限制了受惠人數。他認為，社會保障支柱只涵蓋約 74% 的長者，不足以提供退休保障。政府當局應考慮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提出的建議，把高齡津貼的合資格年齡降至 65 歲，以改善長者的退休保障。梁議員和何君堯議員察悉，在 2016-2017 年度，有關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為 662 億元，佔政府當局總經常開支的 18.1%。他們要求當局就施政報告所提福利相關措施的財政安排及可持續性提供資料。

5. 郭偉強議員肯定施政報告所提的福利相關措施，但認為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不可替代推行不設經濟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他呼籲政府當局研究關注團體及持份者所提不同建議的財政安排，以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6.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肯定關注團體及委員在促進福利相關措施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他關注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的可持續性，故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財政上可持續的擬議三方供款退休保障計劃。

7. 劉小麗議員、楊岳橋議員、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單身人士 144,000 元的資產上限

太低，許多長者因儲蓄超出上限而不合資格。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無助紓緩貧窮情況，因為大部分基層市民未能受惠於新措施。陳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檢討長者生活津貼資產上限方面進度緩慢。劉議員和楊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推行在財政上可持續的三方供款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期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其他措施，紓緩長者的貧窮情況。

8. 署理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應繼續沿用多根支柱退休保障模式。該模式由 4 根支柱組成，互相補足，以滿足不同長者組群的各種需要。當局應在確保制度在可負擔和財政可持續的前提下，加強每根現有支柱。就社會保障支柱而言，長者生活津貼在入息及資產要求方面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寬鬆，令約 37%的長者人口受惠。此外，公共服務支柱將會透過擴大醫療費用減免機制和優化長者醫療券計劃而得以改善。未來 10 年，涉及的額外政府經常開支估計平均每年高逾 90 億元。有關施政報告所提福利相關措施的財政安排詳情，將會載於財政預算案。

9. 署理勞福局局長補充，根據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報告所載有關公共財政的財政可持續性評估，即使不推行改善服務措施，到了 2029-2030 年度左右，政府當局仍可能要開始面對結構性赤字問題。鑒於長期護理服務需求預計會激增，加上勞動人口萎縮，政府當局將須加稅或引入新稅種，以解決財赤問題。

提高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合資格年齡

10. 郭家麒議員和梁耀忠議員認為，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是倒退的做法。梁議員認為，在現屆政府，有關安老和扶貧的措施不足。年齡歧視和身體虛弱是很多求職長者經常面對的問題，所以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可能會對他們不利。郭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提高合資格年齡的理據。

11. 署理勞福局局長表示，鑒於人均壽命延長，提高合資格年齡，旨在配合政府當局的人口政策方向，延遲退休年齡。該措施最早將於 2018 年第四季推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包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鼓勵較年輕長者繼續工作。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會繼續改善就業支援服務，並推廣包容中年人士的工作環境。此外，勞工處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為年長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12. 郭偉強議員表示，在 40 萬名 60 至 64 歲長者當中，勞動人口僅約 8 萬。考慮到法定退休年齡尚未訂定，他建議政府當局在長者就業市場發展起來後，將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署理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粗略估算，在落實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首年，約有 2 600 名健全長者將會受到影響。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 60 至 64 歲長者將不受影響，除非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後重新申領綜援，經修訂的年齡定義才會適用於他們。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不論他們的年齡為何。

13. 鑒於勞工處每年只幫助約 300 名長者成功就業，張超雄議員表示，倘若提高合資格年齡，如此的幫助便不足夠。他認為，綜援的要求對家庭成員的關係產生不良影響；有需要的長者若擬獨立申請綜援，便不能與子女同住。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請綜援。署理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該計劃，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並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

14. 主席、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方面諮詢公眾的工作。他們詢問在 2018 年推行該項措施的原因。署理勞福局局長重申，提高合資格年齡，旨在配合政府當局的人口政策方向，而延遲退休年齡已

納入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釋放本地勞動潛力的策略。由於政府當局會優先推行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而社會福利署須將電腦系統升級，以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所以該項措施最早將於 2018 年第四季推行。梁議員關注到提高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後 60 至 64 歲長者所獲的援助，署理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60 至 64 歲人士會在綜援計劃下獲得適當援助。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的綜援金額亦不受新政策影響，不論他們的年齡為何。

15. 梁志祥議員察悉，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而許多在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定於 60 歲。他表示，民建聯反對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支援長者管理投資的擬議公共年金計劃的詳情。

16. 署理勞福局局長表示，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提高至 65 歲。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研究公共年金計劃的可行性，以協助長者將一筆過資產轉化成每月穩定的退休收入。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17. 梁耀忠議員和羅冠聰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預期約 20 萬個合資格家庭會申領低津，但至今只有約 36 000 宗成功申請。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取消低津計劃的離港限制，他促請政府當局放寬入息限額及工時要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改善措施，優化該計劃。羅議員認為，該計劃的工時門檻定於 192 小時，與縮短工時的趨勢不相符。鑒於該計劃申請比率偏低，他呼籲政府當局檢討申請資格，並簡化申請程序。副主席認為，由於散工難以要求僱主證明他們的工時，許多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無法受惠於低津計劃。他建議，兒童津貼不應與該計劃掛鈎。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單身人士即使是既非公屋租戶亦非綜援受助人("N 無人士")的低收入住戶，亦未能受惠於低津計劃，因為一人住戶不屬於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18. 署理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推行低津計劃一年後進行全面政策檢討。政府當局一直收集關注團體及持份者就低津計劃多個方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所有建議，例如放寬工時要求、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至單身人士，以及低津與交津之間的關係，均會在政策檢討時審慎考慮。此外，自低津計劃推行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有採取措施予以優化，包括由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取消離港限制。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

19. 楊岳橋議員關注安老宿位短缺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彌補不足。劉小麗議員認為，施政報告中提到有關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試驗計劃，範圍和名額均有限。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方面有何規劃。

20. 署理勞福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下，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政府當局會在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報告完成前，把握每一個機會改善安老服務，尤其是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兩項試驗計劃：(a)為剛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及(b)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並增加療養照顧補助金及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的撥款。此外，估計在未來 10 年內將會新增約 9 100 個安老宿位及約 2 800 個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扶貧

21. 副主席察悉，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提供 75% 的資助幅度；他呼籲政府當局在政府的其他學生資助計劃增設 75% 的資助幅度。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基層家庭提供援助，令他們能夠使用電腦設施。署理勞福局局長表示，關愛基金一直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關愛基金會繼續在研究推出新項目支援基層家庭時，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22. 田北辰議員認為，綜援和長者生活津貼的金額，不足以減輕生活在貧窮線以下人士租住私人房屋的經濟負擔。同時，提供不同津貼可能會導致私人房屋租金水平上升，令受助人無法受惠於援助。他呼籲政府當局推行局部租金管制政策，並研究如何直接協助弱勢社群及低收入家庭。

23. 署理勞福局局長重申，本港的退休保障制度設有 4 根支柱，互相補足，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公共房屋屬於第四根支柱，是用以扶貧的公共服務的一部分。他答應把田議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府部門，以供參詳。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的支援措施

24. 羅冠聰議員察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推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副主席、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終止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因為一些短期紓困措施(例如為公共租住房屋租戶繳付一個月租金)已中止。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將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因為 N 無人士未受安全網保障。

25. 民政局副局長表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未能受惠於財政預算案所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的 N 無人士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由於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較少，故關愛基金亦無充分理據再次推出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將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納入為恆常資助項目。然而，政府當局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出 6 個新的援助項目，幫助更多有需要人士。

26. 劉小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近年豁免差餉，令許多業主得益，但向 N 無人士提供經濟援助時卻所費甚微。她不滿政府當局不願意回應委員有關將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恆常化的建議。

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

27. 郭家麒議員察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將於 2017 年推行。有見安老宿位輪候時間漫長，他呼籲政府當局增加該類宿位的供應。署理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此外，計劃方案會提出中長期改善安老服務的建議，而政府當局會作出安排，落實計劃方案的建議。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以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於下午 4 時 20 分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

兒童服務

28. 黃碧雲議員肯定政府當局在提供額外資源以提高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方面所作的努力。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幼兒服務名額。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顧問研究的完成日期及詳情。主席建議，該項研究亦應包括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和定位，因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並無提供足夠資源。

2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關於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的顧問研究，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該研究會檢視現時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情況，並參考其他地方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該研究亦會就幼兒照顧服務的不同方面作出深入的分析，並參考分析結果提出建議。預計研究需要至少一年時間完成。應主席要求，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答應提供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大綱。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6 日隨立法會 CB(2)1145/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30. 容海恩議員察悉，越來越多成年人患上嚴重精神病和一般精神障礙。她認為，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不足夠，他們有較高的貧窮風險。她呼籲政府當局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充足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主席關注到，部分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投入服務時並沒有永久會址。

31. 署理勞福局局長表示，24間綜合社區中心自2010年起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在2016-2017年度，投放於綜合社區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2億8,600萬元。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增加綜合社區中心的社工及支援人手，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更深入的支援。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社區精神康復服務單位推行為期兩年的"朋輩支援服務先導計劃"。合適的精神病康復者會獲聘用，以提供朋輩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會檢視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其成效，為計劃常規化作準備。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會為"創業展才能"計劃額外注資1億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至今，有110個社會企業成立，而800多個職位是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32.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餘綠色專線小巴線路加入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訂定時間表。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新的招標將會規定營辦商須加入計劃，務使該計劃全面覆蓋綠色專線小巴線路。

設立贍養費管理局

33. 主席要求當局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前，採取額外支援措施，並增撥資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改善贍養費制度，例如設立贍養費管理局。

34. 民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曾仔細考慮有關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但認為該項建議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顯著的好處。改善贍養費制度的措施包括：(a)放寬法院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條件，使其發出程序更具彈性；(b)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贍養費，須繳付欠款利息，更可能要繳交附加費；及(c)指定政府部門(即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及房屋署)可向出示足夠資料的律師免費披露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他們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民政局副局長表示，民政局會透過家庭議會委託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各項與離婚有關的事宜，包括贍養費。

促進婦女發展

35.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促請政府當局同時延長產假和侍產假。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各政策局/部門的性別課題聯絡人名單；(b)在制訂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曾參考當局的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的政策局/部門名單，及其所得的成效；及(c)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擬採取的措施，以協助160多間上市公司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推廣性別主流化，以及提升這些公司對性別課題的認識。

政府當局

3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答應在會議後適當地提供上述資料。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在政策局/部門及區議會內指定性別課題聯絡人。所有政策局/部門在制訂主要政府政策及措施時，均須參考性別主流化檢視清單。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年底成立了上市公司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以提升商界對性別相關課題的意識。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7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2)120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案

37. 梁志祥議員動議下述議案，並獲郭偉強議員和議：

"本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保留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年齡限制於 60 歲；及高齡津貼免審查年齡下降至 65 歲。"

3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雖然有一名委員放棄就該議案表決，但其他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9. 劉小麗議員動議下列兩項議案：

劉小麗議員的議案 1

"有鑒於在 2015 年 12 月展開為期 6 個月的 '退休保障前路共建' 公眾諮詢期間，扶貧委員會所收集的 18 365 份書面意見中，有 16 830 份都同意落實不設經濟審查而財政可持續的全民退休保障，但政府仍強行違反民意，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只建議在現行長者生活津貼中，增加一層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並設有經濟審查。

就此，本委員會強烈譴責政府違反民意，於專家精算、民意支持及財政持續可行的前提下，拒絕實行免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他表示，雖然有一名委員對議案投反對票和兩名委員放棄表決，但其他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劉小麗議員的議案 2

"在 2015 年施政報告第 119 段中表明，政府要求財政司司長預留 500 億元，用作落實退休保障之用，但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卻將預留的 500 億元除了用作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外，還用作政府在取消強積金'對沖'的 10 年過渡期所提供的補貼，估算共 62.2 億元，而'對沖'牽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不應被視作退休保障中的項目，是勞工被解僱或公司倒閉下所得的應有權益和保障。政府應另撥財政資源作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過渡期所提供的補貼。

就此，本委員會反對政府挪用為退休保障撥備的基金轉作處理強積金'對沖'及優化長者生活津貼，並強烈要求政府必須保留 500 億元用作全民退休保障的專款專項基金。"

41.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大多數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2. 張超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並讓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為單位申領綜援。"

4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在席委員大多數表決贊成議案。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2)708/16-17(01)號文件]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 4 個機構邀請委員落區探訪露宿者的函件(立法會 CB(2)708/16-17(01)號文件)。經委員商定，是次探訪將會安排於 2017 年 2 月 6 日進行，以便他們能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前，了解露宿者的生活狀況及相關的社會福利服務。

經辦人/部門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1 月 9 日